



糖尿病的慢性合併症

糖尿病人的血糖如果沒有控制好，有如器官浸泡在類似糖水的血液裏，容易產生併發症，尤其發病早期症狀不明顯，常常被忽略，隨著疾病及時間的進展，全身大、小血管、神經系統等逐漸發生病變，足病、腎病、眼病、腦病、心臟病、皮膚病、性病是糖尿病最常見的併發症，而這些病變，往往是終生傷害，無法復原。

一、糖尿病的慢性合併症有：

- (一)眼睛病變：如視網膜剝離、視力減退、白內障、失明等現象。
- (二)神經性病變：如四肢麻木、酸痛等現象。
- (三)心臟血管病變：如心肌梗塞、腦中風、血管硬化。
- (四)腎藏病變：如蛋白尿、水腫、高血壓、尿毒等現象。

1.眼睛病變：

糖尿病是造成眼睛失明的主的主要疾病之一，患失明者的比例大於普通人 20 倍以上。常見問題有：視網膜病變、白內障、青光眼。為延緩眼部病變應：

- (1)多與醫師合作。
- (2)定期檢查血糖。
- (3)控制血糖及血壓在正常範圍內。
- (4)每半年～一年需檢查眼底。
- (5)白內障手術後及眼底出血時不宜劇烈運動。

2.神經性病變：

(1)末梢神經病變：

通常發生在四肢，尤以下肢更常發生，初期幾乎沒有症狀，有的則先有刺麻感，繼而遲鈍，所以受傷機會增加，如：燙傷、燒傷潰爛、膿

中心診所醫療財團法人中心綜合醫院



106 台北市大安區忠孝東路 4 段 77 號

(02)2751-0221 <http://www.clinic.org.tw>

瘍等，加上傷口不易痊癒，因此糖尿病病人截肢的原因有 50—70% 是因此而引起的。

(2) 自主神經病變：

常見有噁心、嘔吐、腹瀉、便秘、大小便失禁、小便困難、出汗減少及姿勢性低血壓〈突然站起來感到眩暈〉、性功能障礙等。

3. 心臟血管病變：

糖尿病是發生高血壓及腦中風的一個危險因素，比沒有糖尿病的病人有更高的心臟血管併發症，約為正常人的三至四倍。因此應儘早適當的治療，控制血脂肪、血糖，良好控制血壓，不僅可以減少眼睛視力障礙及腎病變，同時可減少腦中風及心肌梗塞的發生。

4. 腎臟病變：

(1) 糖尿病合併腎臟病變比普通人多 17 倍，常引起臨床症狀有：水腫蛋白尿、血壓上升。

(3) 如果腎功能衰竭而造成尿毒不斷升高時，只有靠長期洗腎、腹膜透析或腎臟移植來延長生命。

(3) 應控制血糖，並每 3~6 個月抽血檢查腎功能。

(4) 若有腎臟功能減退應儘早期接受腎臟專科治療。